

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文件

泽乡振中心发〔2025〕14号

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 关于为“三类”人口购买2025年“1+N” 防贫综合保险的通知

各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市分公司：

根据晋城市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1+N”防贫综合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乡振办〔2022〕22号）和市乡村振兴2024年1月2日会议纪要精神，我县“1+N”防贫综合保险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市分公司两家承担。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市分公司承担南村镇户籍的脱贫户及监测户保险，其他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承担。

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牢牢兜住“三类”人口（建档立卡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收入底线，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我县统一为“三类”人口购买2025年“1+N”防贫综合保险。主要保险内容：一是防贫保障保险，每人保费16元；二是人身意外救助保险，每人保费30元；三是补充医疗救助保险，每人保费80元；四是农业保险，每户保费125元；五是家庭财产保险，每户保费10元。

2025年1月1日系统内有建档立卡脱贫户4053户9283人，边缘易致贫户34户78人，其中在系统内有经营收入的农户是2303户。因病因灾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统一以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户数的3%列入预算，预算总投资1559720元，经政府网公示无异议。现由我中心将此费用一次性分别打入两家保险公司，其中：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1546070元、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市分公司13650元。

- 附件： 1. 《晋城市“1+N”防贫综合保险实施方案》
2. 晋城市乡村振兴中心2024年1月2日会议纪要

(此页无正文)



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

2025 年 3 月 28 日印发
